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博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4号《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85万股，并于201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2,55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6,735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高建芳、郑晓辉、王会民等45名自然人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4,250,000股将于2016年12月9日起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735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8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550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高建芳、郑晓辉、王会民、邓志伟、谢彬彬、梁颖、谢赐、黄建国、王强、覃新、杜志红、张维说、戴冠军、罗文明、罗旭、罗伟飞、谢桂凤、黄龙惠、李云萍、张百竹、信峰、朱占斌、徐梅龙、曾铁城、涂祥运、杨苏、张更生、李波、凌明基、张伟东、陈民、陈煜、黄李海、郭阳、覃小双、林志松、陆景富、龚高林、曾令干、张雪芬和吴秉南承诺：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远程和黄继茂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邓宏喜和韩志伟承诺：1、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3、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远程和黄继茂，公司监事罗伟飞和覃新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韩志伟和邓宏喜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15%。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高建芳	5,000,000	2.988	5,000,000	0
2	郑晓辉	3,333,333	1.992	3,333,333	0
3	王会民	1,666,667	0.996	1,666,667	0
4	黄继茂	350,000	0.209	350,000	0
5	邓志伟	240,000	0.143	240,000	0
6	邓宏喜	220,000	0.131	220,000	0
7	刘远程	200,000	0.120	200,000	0
8	韩志伟	180,000	0.108	180,000	0
9	谢彬彬	210,000	0.125	210,000	0
10	梁 颖	180,000	0.108	180,000	0
11	谢 赐	180,000	0.108	180,000	0
12	黄建国	150,000	0.090	150,000	0
13	王强	130,000	0.078	130,000	0
14	覃新	120,000	0.072	120,000	0
15	张维说	100,000	0.060	100,000	0
16	罗伟飞	100,000	0.060	100,000	0
17	谢桂凤	100,000	0.060	100,000	0
18	黄龙惠	100,000	0.060	100,000	0
19	戴冠军	100,000	0.060	100,000	0
20	罗 旭	100,000	0.060	100,000	0
21	罗文明	100,000	0.060	100,000	0
22	杜志红	100,000	0.060	100,000	0
23	张百竹	80,000	0.048	80,000	0
24	信峰	80,000	0.048	80,000	0
25	李云萍	80,000	0.048	80,000	0
26	朱占斌	80,000	0.048	80,000	0
27	徐梅龙	80,000	0.048	80,000	0
28	曾铁城	60,000	0.036	60,000	0
29	涂祥运	60,000	0.036	60,000	0
30	杨苏	60,000	0.036	60,000	0
31	郭阳	50,000	0.030	50,000	0

32	陆景富	50,000	0.030	50,000	0
33	曾令干	50,000	0.030	50,000	0
34	林志松	50,000	0.030	50,000	0
35	陈 煜	50,000	0.030	50,000	0
36	龚高林	50,000	0.030	50,000	0
37	黄李海	50,000	0.030	50,000	0
38	张更生	50,000	0.030	50,000	0
39	张伟东	50,000	0.030	50,000	0
40	凌明基	50,000	0.030	50,000	0
41	陈 民	50,000	0.030	50,000	0
42	覃小双	50,000	0.030	50,000	0
43	李 波	50,000	0.030	50,000	0
44	张雪芬	30,000	0.018	30,000	0
45	吴秉南	30,000	0.018	30,000	0
合计		14,250,000	8.515	14,250,000	0

注：鉴于股东刘远程、黄继茂为公司现任董事兼高管，邓宏喜和韩志伟为公司现任高管，罗伟飞、覃新为公司现任监事，前述股东在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在其任职期间的相关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5,500,000	-14,250,000	111,25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5,500,000	-14,250,000	111,2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1,850,000	14,250,000	56,1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850,000	14,250,000	56,100,000
股份总额		167,350,000	0	167,350,000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志华

刘文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